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 3 人。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行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充分讨论, 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通过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国内控股股东恒逸有限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 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 9.685 亿元对恒逸有限进行增资, 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增资至恒逸文莱, 满足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 推进该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国内控股股东恒逸有限的子公司香港天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向香港天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5.51 亿美元，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增资至恒逸文莱。若最终增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来补充，以满足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恒逸文莱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向恒逸文莱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562,305,533.82 美元，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金到位。若最终增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来补充，以满足文莱 PMB 石油

化工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子公司恒逸有限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子公司恒逸文莱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